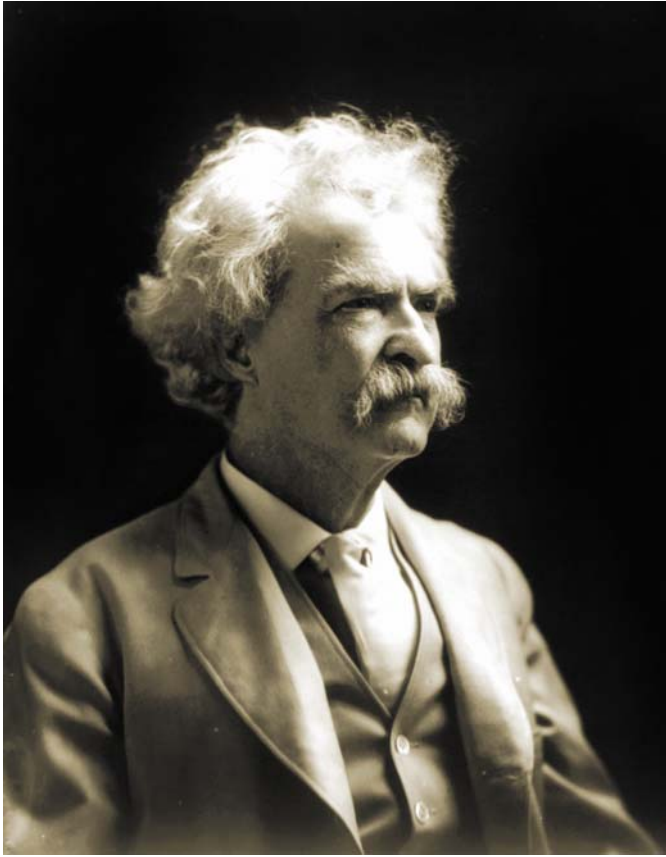


馬克吐溫 (1835-1910)



Samuel Langhorne Clemens well-known by his pen name Mark Twain.

作者：雪莉·費許·費雪金 (Shelley Fisher Fishkin)

費雪金是史丹佛大學英文教授與美國研究主任，也是多本馬克吐溫著作的作者或編輯，包括《哈克是黑人嗎？馬克吐溫與非洲裔美國人的聲音》(Was Huck Black? Mark Twain and African-American Voices)、《蹺頭到印地安保留區》(Lighting Out for the Territory)、29卷《牛津版馬克吐溫全集》(Oxford Mark Twain)和最近的《馬克吐溫的動物之書和馬克吐溫選集：偉大作家論其人生與作品》(Mark Twain's Book of Animals and The Mark Twain Anthology: Great Writers on His Life and Works)。

福克納 (William Faulkner) 稱馬克吐溫為「第一位真正的美國作家」；歐尼爾 (Eugene O' Neill) 封他為「真正的美國文學之父」。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把《異鄉奇遇》(Innocents Abroad) 放在他的床頭，方便他在睡前想清理思緒與放鬆心情時閱讀；《鍍金時代》(The Gilded Age) 是那個年代的最佳寫照；康拉德 (Joseph Conrad) 在剛果指揮一艘汽船時，總想起《密西西比河上》(Life on the Mississippi)；尼采 (Friedrich Nietzsche) 對《湯姆歷險記》(Tom Sawyer) 激賞不已；魯迅為《夏娃日記》(Eve's Diary) 深深著迷，讓他覺得一定要將其譯成中文才行；海明威 (Ernest Hemingway) 聲稱，「所有現代美國文學都始於馬克吐溫的一本書，那就是《頑童歷險記》(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與海明威同樣獲得諾貝爾獎肯定的大江健三郎，看到《頑童歷險記》如此有力地道出他在戰火肆虐的日本面臨的狀況，內心深受感動，決定寫作他的第一本小說；羅斯福總統 (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是從《亞瑟王宮廷中的美國人》(Connecticut Yankee in King Arthur's Court) 一書中，借用了「新政」(New Deal) 這個詞；本書也讓科幻小說巨匠艾西莫夫 (Isaac Asimov)，將馬克吐溫與凡爾納 (Jules Verne) 共同奉為時空旅行的發明者；馬帝 (José Martí) 閱讀《亞瑟王宮廷中的美國人》時，馬克吐溫的這段描述——「對於那些想爬到他們的同胞之上，以他的悲慘為養分，飲用他的不幸之卑劣小人」，令他感動不已，很想「前往 (康乃狄格州) 哈特福去跟他握手致意」。

馬克吐溫被譽為美國的賽萬提斯 (Cervantes)、美國的荷馬 (Homer)、美國的托爾斯泰 (Tolstoy)、美國的莎士比亞 (Shakespeare)、美國的拉伯雷 (Rabelais)。從早期點綴他滑稽素描的巧妙俚語和冷面幽默，到後來充斥在他小說裡的典型美國人物，馬克吐溫在作品中以獨特的語調，將美國人的性格介紹給全世界的讀者。《頑童歷險記》是美國文學的「獨立宣言」，是英國人絕對寫不出來的作品，擴展了一本現代小說所能表現、所能扮演角色的民主可能性。

馬克吐溫確立了美式散文的節奏，和美國道德地圖的輪廓。他看到了美國人最好和最壞的一面，看到美國人無邊際的承諾和驚人的失敗，以及這個民族喜劇式的弱點與悲劇性的缺陷。他比美國人本身更瞭解美國人的夢想與渴望，瞭解美國人成就偉大與製造災難的潛能。他的小說巧妙地照亮了他身處的世界，也照亮了我們所繼承並改變的世界，當然也照亮了我們。他知道我們的雙腳常跟著我們自己聽不到的旋律翩然起舞，而他也以完美的音準為我們奏出這些旋律。

他總是能找到最精確的用字，而不是第二精確的字。這一點讓人們知道，無論在他本人說話或寫作的時候，都需要注意聽/看（「幾乎對的字跟完全對的字之間差別真的很大——就像螢火蟲和閃電的差別一樣」）。

馬克吐溫詭譎多變、野心宏大、出奇驚人的原創小說和非小說類作品，處理的是一些長久以來都很棘手、麻煩、到今天我們依然面臨的挑戰——例如，如何去合理解釋，一個以自由立國的國家，是由擁有奴隸的男人們所建立；或是解開為何在知道科技的毀滅性力量後，人們仍繼續相信科技的這個謎；或是帝國主義的問題，和擺脫帝國主義所牽涉的重重困難。事實上，今天在地球上，很難找到一個議題是馬克吐溫未曾在作品中碰觸的。遺傳 VS. 環境？動物權利？性別的界線？美國文化傳統中黑人的聲音佔據的地位？馬克吐溫都曾經觸及。諷刺作家格雷葛瑞（Dick Gregory）曾寫道：馬克吐溫「是如此超越時代，他甚至不該跟其他人在同一個日子被討論。」

在他的寫作生涯初期，他被譽為一個才華洋溢的幽默作家；不過在喜劇的外表下，掩藏的是意想不到的深度（「你說的沒錯，」馬克吐溫 1902 年在信中對朋友說：「我是個喬裝的道德主義者」）。他一次又一次違背了讀者的期望，從以前不曾被當作文學素材的材料中，鍛造出令人難忘的文字描述。豪威爾斯（William Dean Howells）曾這樣說過：「他悠哉地走入井然有序的文字世界，穿梭在悉心維護的小徑之間，隨意地踩入草坪，無視於文學誕生之初就樹立的所有記號，用來警告人們稍加逾越的危險和懲罰。」

仁慈、輕蔑、憐憫、不耐、歡樂、駭人、時而觀察敏銳且複雜，馬克吐溫影響了二十世紀的偉大作家，讓他們得以成為他們後來成為的偉大作家，不只是在美國，而是在全世界。眾作家對於馬克吐溫從平凡人的說話中造就的藝術感到驚奇，之前若在文學中出現，只會遭到訕笑。波赫士觀察到，在《頑童歷險記》中，「第一次有美國作家毫不扭捏地使用美國的語言」，馬克吐溫為米勒（Arthur Miller）、布拉德利（David Bradley）、埃利森（Ralph Ellison）、勒瑰恩（Ursula LeGuin）、摩里森（Toni Morrison）等無數美國作家示範了小說的藝術。有些視覺藝術的重要人物，也發現閱讀馬克吐溫的作品對他們有很大的影響。例如參與創造許多美國流行文化重要標記的卡通畫家瓊斯（Chuck Jones），發現自己對於「跑路鳥」（Road Runner）、「大笨狼」（Wile E. Coyote）和「兔寶寶」（Bugs Bunny）這些角色的構思，都可以回溯到他早期閱讀馬克吐溫《苦行記》（*Roughing It*）的經驗。

馬克吐溫本名山姆克萊門（1863 年改名為「馬克吐溫」），1835 年生於密蘇里州的佛羅里達村，童年時期是在密蘇里州的漢尼伯鎮度過。1847 年父親過世後，12 歲的他便從學校輟學，到一個地方報社的辦公室當印刷師傅的學徒，後來則以旅人印刷工的身分，在聖路易、紐約、費城、華盛頓特區等地工作。他花了兩年瞭解密西西比河，後來也成為河船駕駛，但在內戰來臨後他的河上生涯也必須告終。在支持南軍的密西里州兵雜牌軍團待了兩週後，他決定前往內華達領地找他哥哥，想要靠採銀礦發財。他採礦沒能成功，反而成了個記者。靠著他的短篇故事「卡城名蛙」

(Jumping Frog)，他在 1865 年初嚐出名的滋味。他在 1869 年追求住在紐約州艾邁拉的奧莉維亞蘭登 (Olivia Langdon)，並出版《異鄉奇遇》，獲得廣大的迴響。接著他結婚生子，住在他建於康乃狄格州哈特福的家族宅邸，接連寫出那些他今日最廣為人知的代表作。經濟因素讓他必須放棄他的房子，在 1890 年代初舉家遷往歐洲。到了 1890 年代末，藉著展開一趟足跡遍及非洲、亞洲的講學之旅，馬克吐溫終於脫離了破產的困境。19 世紀結束、進入 20 世紀後，他譴責自己的祖國美國與其他歐洲列強，在世界各地展開的殖民探險，並擔任反帝國主義聯盟的副會長。他在晚年所享有的讚譽與榮耀，如榮譽學位、生日慶典，都無法填補妻子與其中兩個女兒相繼離世帶來的心靈創傷。馬可吐溫於 1910 年離世。

1899 年，《倫敦時報》封馬克吐溫為「美國的無任所大使」。他比過去任何美國的重要作家在全世界去過的地方都多；他的著作也被翻譯成七十多種語言；卡通畫家將他畫成舉世聞名的「山姆大叔」形象。馬可吐溫是美國第一位真正的世界公民，在世界各地跟在自己的祖國一樣都能產生歸屬感。

「對於我們的存在而言，最嚴厲的一條定律是什麼？」在出版《頑童歷險記》的那一年，馬克吐溫在他當年送過的一份報紙上提出了這個問題。他的答案是：「成長。」我們的道德、心理或生理結構都無法有一年是停滯不動的。換言之，人會改變，必須改變，持續改變；只要我們還活著，我們就會不斷改變。這個出身奴隸主人之家的小孩，長大後寫出一本被許多人視為最深刻的反種族主義小說；身為美國人，作者顯然是從自身的經驗出發。因為童年在漢尼伯時沒有對不公的現狀提出質疑而深感不安，他後來便對人們如此安於他所謂的「用沉默來粉飾太平」，提出強烈的批評——「用沉默來粉飾太平，然有識之士都清楚並非如此，且受到責任心的驅使想去阻止。」經驗告訴他，千萬不要低估幽默的轉化能力。這位最偉大的美國諷刺作家曾寫過：「人類，雖然貧窮，但毫無疑問有一項最有效的武器：笑聲。權力、金錢、說服、懇求、迫害，這些也許可以稍加撼動一個巨大的謊言——在漫長的歲月裡推它一下、擠它一下、稍加削弱它的力量；但只有笑聲，能在一瞬間讓它灰飛煙滅。面對笑聲攻擊，沒有任何東西能抵擋。」